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

承辦人：劉聿軒

電話：(02)8785-5873轉17

電子信箱：tony523@gs.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42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舉辦「第四屆國中生雙語講演表藝
金英盃比賽」決賽場地變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113年10月25日雲聯網扶（11）字
第1131105號函及本局114年1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21980號函續辦。

二、旨揭競賽決賽場地原訂於Y17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
現調整為「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特此通
知，請參賽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
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建成國中 1140227



OMAA1146011547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副本：台北市雲聯網扶輪社



裝

訂

線